桃園市龍潭區富林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龍潭區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富林里里長選舉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魏榮貴	萬能科技大學畢業（改制前萬能工專）	1 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所 2 陸軍總部72通信群 3 龍潭區社造推動小組委員 4 三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5 三林社區發展協會執行長 6 中華民國甲種電匠 7 中華民國品管技術師 8 第3屆富林里里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7年5月10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新竹市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行動民意網：持續以誠心傾聽為本，強化鄰長通報機制，並結合便捷管道，讓里民意見快速反映、權益嚴格把關。
二、里政透明化：定期向里民報告各項里內建設與經費執行進度，打造公開、高效、有溫度的服務團隊。
三、銀髮樂活升級：深化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健康促進、定點用餐服務，並引進更多醫療與預防及早失能資源。
四、兒少與家庭支持：延續並擴大暑期兒少陪伴計畫，結合在地志工與專業資源，打造讓雙薪家庭安心、孩子開心的友善成長環境。
五、豆芽菜自產運動：持續推廣健康豆芽菜生產技術，讓里民在家就能輕鬆種出安全、營養的無毒蔬菜。
六、食農與綠美化推廣：結合環保概念，推動里內綠化與健康飲食講座，打造綠色、永續的健康富林里。
七、智慧安防網：持續督促公部門於重要街道、死角巷口增設及汰換高解析監視器，讓治安零死角。
八、韌性防災演練：擴大辦理實兵消防、地震防災及疏散演練，提升里民自主應變能力。
九、在地醫療守護：定期邀請國軍總醫院等專業醫療團隊辦理健康講座與健檢諮詢，把健康直接送到里民家門口。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王睿均	龍潭國小畢業。 石門國中畢業。	軟體工程師、短影音創作者。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83年8月5日
性別:男
出生地: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①建立線上里民即時反映系統，提供持續追蹤、案件編號分類，落實解決每個問題，設計親民，年長者也能輕鬆操作。
②強化關懷據點，長者陪伴、健康照顧、共餐服務。
③路平、燈亮、水溝通，定期巡查、維護，改善提升生活品質。
④公開透明化收支補助金、回饋金，清楚經費從何來，用何去。
⑤不需要害怕與里民產生衝突，需要的是建正衝突解決的機制，
務實的面對問題，接受里民的監督，政治應該要落實在里民生活的每一天。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六)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八)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一)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一)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 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紫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原住民」字樣。
(六)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七)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八)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九)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圈選二人以上。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 圈後加以塗改。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二)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三)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桃園市龍潭區富林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區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原住民所屬鄰別
龍潭區	1378	富林市民活動中心(前門)	桃園市龍潭區富林里15鄰建國路278號	富林里	1-16		
龍潭區	1379	富林市民活動中心(後門)	桃園市龍潭區富林里15鄰建國路278號	富林里	17-31	富林里	全里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